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伊隆

代 理 人 林孜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胡祐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 理 人 陳正欽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李伊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
05 開始清算程序。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10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11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12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
13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11條之1分
14 別定有明文。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
15 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
16 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
17 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
18 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
19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
20 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
21 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
22 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
23 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
24 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
25 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
26 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
27 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而消債條例第3條
28 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
29 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
30 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
31 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

01 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
02 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
03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04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05 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
06 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
07 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再債務人之清
08 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
09 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99
10 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
11 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
12 審意見參照）。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
14 348萬8,974元，前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相對人兆豐國
15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
16 償方案而不成立，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3年2月7
19 日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兆豐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20 惟因協商不成立而聲請清算等情，業據其提出前置協商不成
21 立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
22 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債務清理
23 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24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25 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6 之情形。

27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28 1.聲請人主張現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每月收入不固定等情，業
29 據聲請人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
30 契約書、111年4月起至113年3月止之營業收入明細表、111
31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01 卷第53至57、417至419頁），並有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
02 資料查詢、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稅務T-Road
03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明台計程汽車有限公司113年5
04 月31日來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9至154、157至158、
05 161至162、241頁）。參以前開營業收入明細表顯示，聲請
06 人提起本件聲請前3個月即113年1月至同年3月間，所受領之
07 薪資總計為2萬9,987元，其平均每月薪資約9,996元【計算
08 式：{（4,265元+4,440元+5,215元）+（656元+1,598
09 元+1,012元）+（2,603元+1,867元+2,331元）+
10 （2,040元+1,990元+1,970元）}÷3月=9,996元，元以下
11 四捨五入】，本院爰以此作為計算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之數
12 額依據。

13 2.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
14 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
15 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新北市三重區公
16 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住宅及都
17 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
18 局函詢聲請人自111年4月30日起迄今是否領有任何津貼、補
19 助，經覆以聲請人除領有自112年3月起至112年12月每月
20 8,836元暨自113年1月迄今每月9,485元之低收身心障礙生活
21 津貼，及自111年10月至112年9月每月5,000元暨自112年10
22 月至113年6月每月7,000元之租金補助外，查無聲請人曾領
23 取其他補助、津貼之情，有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3年5月28日
24 來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5月29日來函、臺北市政府都
25 市發展局113年5月29日來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5月29
26 日來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29日來函、臺北市信義
27 區公所113年5月29日來函、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3年5月29日
28 來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3年5月30日來函、勞動部勞
29 工保險局113年5月30日來函、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113年5
30 月30日來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3日來函、國家住
31 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6月4日來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

01 年6月7日來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85至193、205、207、
02 209至211、215、233至235、277至279、287、297至305
03 頁）。

04 3.從而，聲請人每月所領薪資所得、低收身心障礙生活津貼及
05 租金補助總計2萬6,481元（計算式：9,996元+9,485元+
06 7,000元=2萬6,481元），應計入聲請人之每月收入，而作
07 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8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09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13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14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15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16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查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主
18 張以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其每月
19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本院審酌聲請
20 人自陳現居於臺北市信義區，有聲請人113年6月12日民事陳
21 報狀、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至96、386
22 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
23 生活費用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式：1萬
24 9,649元*1.2=2萬3,579元，元以下4捨5入），聲請人復自
25 陳無須另負擔扶養費用，是以2萬3,579元作為每月必要生活
26 費之數額，尚屬合理。

27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萬6,481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
28 活費用後，尚餘2,902元可供支配。然依債權人陳報聲請人
29 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551萬9,304元（計算式：24萬
30 5,495元+45萬9,328元+132萬8,775元+77萬2,439元+165
31 萬8,451元+29萬3,600元+65萬6,968元+10萬4,248元=551

01 萬9,304元)，此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3日
02 民事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3日
03 來函、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民事陳
04 報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民事陳
05 報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民事陳
06 報狀、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民
07 事陳報狀、兆豐銀行113年6月11日民事陳報狀、臺灣新光商
0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9日民事陳報債權狀在卷可考
09 （見本院卷第247至265、267至269、307、311至319、321至
10 341、347至365、403至412頁），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2,902
11 元清償債務，尚需158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551萬
12 9,304元÷2,902元÷12月≐158年），顯無清償之可能。此
13 外，依聲請人所陳，其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
14 1輛、第一產物保險保單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有財產及收
15 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汽車行
16 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3日來函、臺灣
17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來函暨有價證券
18 資料查詢結果、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
1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47、51、273、367至379、441
20 頁）。

21 四、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
22 等狀況，堪認其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
23 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24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5 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6 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
27 件清算之聲請，核屬有據，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
28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李品蓉